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1)更新持續關連交易；(2)新持續關連交易；及(3)新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現就該公告之事宜作出以下補充：

有關關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黃石西普電子

黃石西普電子由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漢迪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和王健強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王健強先生為何先生之繼兄弟，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於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黃石西普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河源友華

河源友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及范先生分別擁有約0.25%及約0.99%權益，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丘鈇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緯大中華擁有約66.11%權益，而丘鈇投資則由何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友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河源友華其餘之32.65%權益分別由以下人士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實益擁有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約持河源友華 股份權益百分比
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邱文生先生 ^{附註}	18.01%
劉智勇先生	劉智勇先生	8.50%
李勁松先生	李勁松先生	5.00%
張需要先生	張需要先生	0.62%
溫廷偉先生	溫廷偉先生	0.52%
合計		<u>32.6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邱文生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約26.43%權益，因此，邱文生先生為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除邱文生先生外，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還有超過三十個其他股東。

昆山惠樂

昆山惠樂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丘鈇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昆山惠樂(香港)有限公司擁有97%的權益，而丘鈇投資則由何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昆山惠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昆山惠樂其餘之3%權益由張羽先生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張羽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河源西可供貨協議之定價政策

根據河源西可供貨協議，本集團將予供應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邊際利潤釐定，而邊際利潤預計將與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所獲得之利潤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質量、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在實際業務中，本集團將按河源西可所需採購的具體產品之規格、交期等因素，綜合考慮具體產品的原材料成本、製造工時、同類或類似產品銷售予兩個或以上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價格、同類或類似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預期毛利率、結算帳期、訂單規模等因素，向河源西可提供具體產品的報價，河源西可接受報價後，則會向本集團下達訂單，然後由本集團按訂單及合同約定履行。對於完全不存在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價格的訂單需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情況，提供報價。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該等定價政策符合行業及公司實際，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